

行政法判解

## 何時得以陳述意見？

###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82號判決簡評

#### 【實務選擇題】

依照現行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權利？

- (A) 公平交易委員會經過聽證後處罰甲100萬元。
- (B) 乙申請每月3000元國民年金遭到主管機關拒絕。
- (C) 丙電視公司因為違反節目與廣告分離之規定，遭NCC處罰10萬元。
- (D) 行政機關向丁做成補稅決定。

答案：C

#### 【裁判要旨】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既規定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而非侵害或影響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自係指積極地對人民的自由或既存的權利為限制或剝奪，並不包括消極地駁回人民的請求。蓋前者已改變處分相對人現狀，新增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法律效果，後者係維持現狀，僅未增加駁回處分相對人有利之法律效果。本件爭訟對象之原處分係檢察官申請復職，法務部予以駁回之否准處分，是法務部作成原處分並無該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規定之適用。

#### 【裁判分析】

##### 一、陳述意見之目的

學者認為，在行政程序中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目的在於保障相對人之權利，以及防止行政機關之專斷。然於例外情形如無礙目的達成、積成經濟、效率或公益需求時，得不經陳述意見。<sup>1</sup>

##### 二、判決簡評

(一) 比較法上，德國行政程序法第28條第一項規定僅有「干涉當事人」之處分，方

<sup>1</sup> 陳敏，行政法總論（第七版），自版，2011年，頁794。

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sup>2</sup>換言之，若非干涉處分，則便無陳述意見之適用。

(二)對於比較法及系爭判決，學者對於第102條所稱「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之見解如下：

1. 吳庚大法官認為，第102條所稱的便是「不利處分」，然對於何種情形為「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則無明確定義。<sup>3</sup>但自前後文觀之「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似非與干涉處分畫上等號。
2. 湯德宗大法官則指出，第102條所稱的便是「不利處分、負擔處分」，而與受益處分不同，則明顯將「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限於干涉處分。<sup>4</sup>
3. 對此，陳敏大法官之見解較為複雜，其先稱第102條係用於「加負擔」之行政處分；後又以德國法之規定過於狹隘為理由，認為「作成之程序上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對於人民請求給予有利法律地位之申請為消極駁回之行政處分，對人民之不利益並無不同，故亦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sup>5</sup>」後述見解顯與系爭判決不甚相同。
4. 綜上，本文基於有效保護人民權利之行政程序法立法目的，係支持陳敏大法官之後一見解，然此一見解究係解釋論或立法論，則尚待釐清。

### 【關鍵字】

陳述意見、正當程序、干涉處分、受益處分。

###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3條。

### 【參考文獻】

1.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十一版），自版，2010年。
2. 陳敏，行政法總論（第七版），自版，2011年。
3. 湯德宗，行政程序法，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下），元照，2006年。

<sup>2</sup> 同上註，頁793。

<sup>3</sup>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十一版），自版，2010年，頁606。

<sup>4</sup> 湯德宗，行政程序法，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下），元照，2006年，頁79。

<sup>5</sup> 陳敏，前註書，頁793至794。